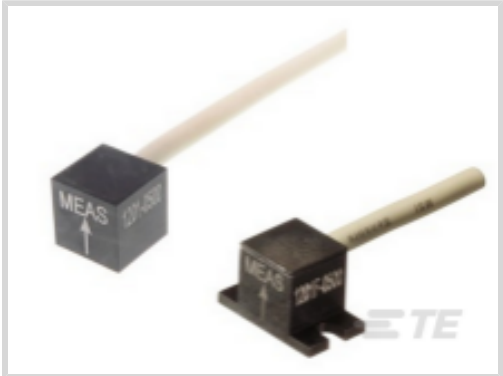




传感器 > 加速度传感器 > 即插即用加速度传感器 > 碰撞区域汽车安全加速度传感器



加速度范围 (±): 500 g

频率响应: 0-2000 Hz, 0-2700 Hz

加速度计类型: MEMS DC

轴数: 1

灵敏度: .4 mV/g

[所有 碰撞区域汽车安全加速度传感器 \(15\)](#)

产品特性

产品类型特性

加速度计类型	MEMS DC
即插即用加速度计传感器类型	直流响应即插即用加速度计

结构特性

电气连接	一体式电缆
------	-------

电气特征

零加速输出	±40 mV
励磁电压	2 – 10 VDC
满量程输出电压	±.1 VDC

信号特征

频率响应	0-2000 Hz, 0-2700 Hz
------	----------------------

主体特性

材料	阳极氧化铝
重量	2.5 g[.087 oz]
轴数	1

机械附件

即插即用加速度计安装类型	粘合剂
--------------	-----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	-20 – 85 °C[-4 – 185 °F]
--------	--------------------------

其他

非线性	±1 %FSO
加速度范围 (±)	500 g
灵敏度	.4 mV/g

产品合规性

如需合规文档，请访问 [TE 官网产品页面](#)。>

欧盟RoHS指令2011/65/EU	未进行合规性审核
欧盟ELV指令2000/53/EC	未进行合规性审核
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China RoHS 2，工业和信息化部携七部委2016年第32号令	未针对中国 RoHS 符合性进行审核
欧盟REACH法规(EC) No. 1907/2006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SvHCs候选清单: 2021年1月（211） 尚未进行合规性审核
卤素含量	尚未进行卤素含量审核
焊接工艺能力	尚未进行焊接工艺可能性审核

产品合规免责声明

此信息基于对供应商的合理调查以及TE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现有认知。此信息可能发生变化。经TE确认符合欧盟RoHS的产品编号，产品均质材料中铅、六价铬、汞、PBB、PBDE、DEHP、BBP、DBP和DIBP 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1%，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01%或符合指令2011/65/EU(RoHS2)及其修订指令规定的豁免。根据2011/65/EU 指令要求电子电气产品需要进行 CE 标识。元器件产品通常无需进行CE 标识。经 TE 确认符合欧盟 ELV 指令的产品编号，产品均质材料中，铅、六价铬和汞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1%，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01%（按重量计算），或符合指令 2000/53/EC (ELV) 附录中规定的豁免。关于欧盟REACH法规，TE 目前提供的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含量（SVHC）信息是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2011年4月第2版），在最终产品中高度关注物质含量按重量计算不超过0.1%。TE 注意到欧洲法院在2015年9月10日的裁定（也被称为O5A：Once An Article Always An Article），对于“复杂物品”，高度关注物质含量阈值标准适用于产品本身以及组成产品的单个物品。TE 已经基于新的 ECHA“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2017年6月第4版）完成对O5A规则的评估，并将相应更新REACH的声明。

配套部件





该系列中的其他产品 | [MEAS 1201](#)



[即插即用加速度传感器\(16\)](#)

文档

[数据表/目录页](#)

[1201 & 1201F_Accelerometer](#)

英文版本